

沈阳出版社

权力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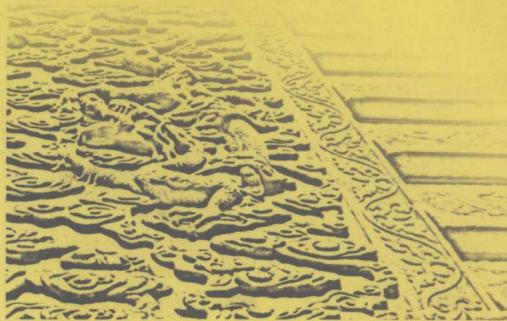
中国政治的智慧

霍存福 著

新
學人

Xinxuerenwenku

文
庫





权力场

—中国政治的智慧—

霍存福 著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力场:中国政治的智慧/霍存福 著. —沈阳:沈阳出版社,
2003. 1

ISBN 7-5441-2128-3

I. 权… II. 霍… III. 权力—谋略—中国—古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6165 号

出版者:沈阳出版社(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10011)

印刷者:沈阳市北陵印刷厂印刷

发行者:沈阳出版社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5

字 数:376 千字

印 数:1—5100

出版时间:2003 年 3 月新 1 版

印刷时间: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刘 杨

封面设计:任笑兰

版式设计:杜 马

责任校对:闻 亦

责任监印:张建荣

定 价:22.00 元

(如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厂家联系调换)

《权力场》以中国历史上的权力现象和权力理论为背景，概括出三对（六种）基本的权力行使类型，创造性地阐发了“权力行使类型理论”，揭示了被广泛认同的权力行使三规则，亦即权力场的“场定律”“场效应”：（1）领导者不要把权力触角伸得太长……（2）领导者切忌平淡无奇、了无个性……（3）领导者要对权力做“适度”的行使……

《权力场》借中国古代的“君道”“相道”“吏道”而言“为官之道”。为官之道，古今相通。《权力场》由发掘国故中透出清新和现代，这也正是她的价值和生命力所在。

《权力场》挖掘、总结了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文化中权力理论的独到之处和精华所在，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对各级各类管理者和领导者都有积极、独到的借鉴意义和启示作用。

《权力场》自第一版印行以来，常销不衰，摆在您面前的已是《权力场》的第六个版本（包括台湾“扬智”公司购买版权在台出版的两个版本），也是迄今为止最完善的一个版本。

编者绪言

书的生命其实是存在于阅读中的。《权力场》自1992年第一版印行以来，始终得到学界的好评并受到众多读者的欢迎，来自各方面的要求再版重印的呼声不绝于耳。现在，《权力场》终于获得了修订再版的机会，作为编者——她的第一读者的我，很想借此机会说些或许并非题外的话，以期对读者更好地理解《权力场》一书有所帮助。我想，这也是编者的天职。

摆在您面前的是《权力场》一书的最新版本，它对原版作了少量的修订和补充，因而是迄今为止最完善的一个版本。此前《权力场》已先后有五个版本印行：1992年3月辽宁人民出版社第一版；1992年11月经授权，台湾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了繁体字竖排版的《权力场》；1994年3月“扬智”公司换了新的封面“初版二刷”《权力场》，并纳入“扬智文库”作为丛书之一推出；1995年7月、1998年6月辽宁人民出版社第二版、第三版，分别对第一版作了少量修订和全面的增补修订。累计印数20000余册。其实，无论是从商业角度还是社会效益的角度，这样一个印行状况仍然没有充分反映市场的需求，更不要谈引导乃至创造可能的市场了。一本具有常销价值的书不应当在市场上长期脱销。在出版的当年，《权力场》的名字便数度出现在国内几大城市书店的畅销书排行榜上，因此被1992年第5期《中国图书评论》列为“最受欢迎的四种社科著作”之一。还有一本名

曰《幕僚》的书整段抄袭《权力场》中“权术”和“为相之道”部分。台湾购买版权后一年多一点的时间两次印刷了《权力场》。多种渠道的信息反馈表明：《权力场》是一部兼具深厚的学术功力和较强可读性的书。这与我们寻求具有常销价值的畅销书的出版理念不谋而合。

—

《权力场》之获得再版的机会，归根到底是源于它本身卓有成效的理论建树。这就是它创造性地阐发的“权力行使类型理论”。这一理论概括了三对（六种）基本的“权力行使类型”：（1）事必躬亲型与委任责成型；（2）严厉督责型与温和感化型；（3）拘执法吏型与弘通儒吏型。通过书中“皇帝”、“宰相”、“官吏”三篇，这些类型又用了不同的表达方式或引出近似的“类型”，这就是：（4）长吏躬亲型与委务僚佐型，其实是（1）的另一种表述；（5）操术任使型与推诚委任型，大体与（2）相当；（6）清静无为型，是介于（3）的两种类型之间的“过渡型”。以这些“类型”为框架和线索，本书创造性地阐发了“权力行使类型理论”。这一理论成果在学术层面的价值和现实层面的意义，都是不可低估的。

（一）以“权力行使”为切入点，阐释“权力”，又以“权力行使类型”来阐释权力行使的规则，是《权力场》一书别具慧眼、独运匠心的选择。

权力、财富、荣誉，并称为人类的三大价值维度。权力的分量，世人皆知。古往今来，关于权力的理论学说汗牛充栋，关于权力的“至理名言”车载斗量。尼采曾言：真理的标准就在于提高权力感，坚强的意志指挥软弱的意志，这世界就是权力意志，岂有他哉！马基雅维里主张：统治者要像狮子般凶猛，像狐狸般狡诈。孟德斯鸠则不无深意地告诫后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

滥用权力，并且容易将其权力用于极限，这是一条万古不易的真理。阿克顿更有一句千古不朽的名言：权力趋于腐败，而绝对的权力趋于绝对的腐败。到了福柯那里，“权力”几乎无所不在，以至于“权力与知识”“权力与性”成为最时尚的“话语”……凡此种种，正确与否姑且不论，却足以表明权力对于人、对于人类社会的分量之重。权力是地位，同时也是利益和荣誉。与权力相伴，有无上的荣耀，也有无比的风险，或许正因如此它才有难以抗拒的魅力和诱惑。即使在一个并非官本位的社会，权力也是人们追求的最重要的价值维度之一。

《权力场》的选题表明它已瞄准、定格于“权力”这个沉甸甸的课题。这无甚新奇，研究权力问题的著作并不鲜见。面对这一宏大的课题，关键的问题是由何入手、如何驾驭。正像我们所看到的，《权力场》一书紧紧抓住“权力行使”及其“类型”问题，从而切入“权力”问题的研究。何以要如此又何以会如此呢？我想至少有如下几个原因：

(1) 作者深深地钟情于中国人、中国文化中那富于灵性、饱含灵气的一面。无可否认，权力行使总是以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为基础，制度与体制对权力行使状态所起的作用是根本性和决定性的。但是制度作为一种相对稳定的存在，一经确立，便由“台前”退居“幕后”，“权力行使”作为一种活跃的日常发生的行为便赫然凸现出来。而“权力行使”主要是一个技术性或艺术性的问题，它具有不依特定制度而变化的共通性。君不见在各个时代、各个级别的为官者中，都有能做官、会做官、做得好的，也都有不能做、不会做、做不好的。这便是权力问题中富于魅力与活力的一面，亦即所谓的“灵性”与“灵气”所在。因此“权力行使”不是权力问题的一个小的侧面，它就是现实意义上的“权力”。实际上，“权力”而为“场”只有在我们从权力行使的技术性与艺术性层面去审视时，才更为贴切而传神。

(2) 善于发现并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其思考路径是：以分析“权力”概念的内在矛盾入手，在权力的“名”与“实”——“职权”与“实权”的矛盾中，抓住“实权”，进而抓住领导者的权力行使问题进行研究。离开“行使”的权力不是实权。这使我们联想到丰富多彩的权力现实，以及这一现实与理论设计的巨大反差。职权即按职位设定的权力，实权即实际拥有的权力。本来它们应当不折不扣、合二而一地归于“权力”概念中：有职有权，无职无权，职权相等。这是天经地义的常理常情。可是，现实往往并不如此，有职无权、职大权小、职小权大，直至无职有权——逻辑上能排列出的“职—权”关系，在现实中都能找到生动的例证。同一个职位，不同的人去做会有截然不同的方式和效果。在权力场上，职位（职务）并非一切。从职位规定的权力到实际拥有这些权力乃至比这更多的权力，中间还有很长的一段距离。其内里情形与个中滋味想必每个领导者都有深切的体会。这也正是权力场的奥妙所在。如何解释这种职—权背离现象？我想多数人是在潜意识里把这一情形归因于现实权力斗争的结果。这种理解既消极，也流于简单。《权力场》则给我们提供了一条建设性的理解思路：实权与职权的符合与背离，不是毫无意义的矛盾现象，也不是现实中漫不经心的产物，在积极的意义上，它是体现着一定治术价值理想的“权力行使类型”的精心考虑的结果。

(3) 得益于现代学术观念的熏陶。现代政治学经历了有“制度分析”到“行为主义”及“后行为主义”的转变和发展。英国学者沃拉斯在批判传统政治学的研究方法时说：“差不多所有研究政治的人都在分析体制而避免分析人。”（《政治中的人性》，商务印书馆 1995 年 1 月版，第 9 页）美国学者班特莱在《政府的进程》中也抨击当时的政治学是一种死的政治学，认为它不足以使我们了解政治行为的真相。政治学的新近发展指出：政治学的

目标是建构有系统、经验的理论；分析应当以个人为焦点；寻求并发现政治行为的基本法则是可能的，也是值得政治学家追求的目标。现代政治学已开始以“何人？何时？如何？制定与执行权威性决定”为中心课题了。《权力场》的研究与此如出一辙。“权力行使类型”实际上有一个不言而喻的主体：人。“权力行使类型理论”实质是对“人”的研究，是关于“人”的理论。

(二) 以“类型”为核心的概念框架和严密规整的理论体系使我们能以简驭繁、举重若轻地审视、把握复杂的“权力场”。类型的描述与分析富于辩证性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是本书的核心内容和重心所在。

现实不适于任何简单的“类型”分析。明眼的读者一定清楚：“类型”的区分作为一种理论的抽象，是以简单化、典型化为前提的。但是，不经理论的“提纯”，现实就是一片混沌，我们就什么也看不清。只有忽略某些存在，才能看清某些存在，理论的本性使然。《权力场》深刻理解并巧妙处理了权力场上诸“类型”作为理论的单纯性与实践形态的复杂性的关系。在权力的现实中，一个领导人，往往既有“事必躬亲”的嗜好，又有“委任责成”的要求；既需“操术”，更需“推诚”；既要“严厉督责”，也得“温和感化”；既有“拘执”的一面，又有“弘通”的一面；有时甚至也需要来点“清静无为”。我们最常看到的情形是：在一些时候、对一些事情“躬亲”，在另一些时候、对另一些事情“委任”；恩威并施、宽猛相济；原则性与灵活性相得益彰。至于一个领导者究竟采取何种方式行使权力，一方面取决于领导者自身的素养和志向追求，另一方面也会因时、因地、因人、因事而异。如果没有后者的变化，权力行使就不足已成为一种具有魅力与魔力的政治领导艺术了。

所谓“类型的描述与分析”，是对诸种权力行使类型的基本内涵、思想渊源、理论高度、功能特征、实践表现等的描述与分

析。在这一过程中，本书将辩证的思维方式融于类型的分析评判，对任何一种权力行使类型都不是简单地肯定或否定，而是实事求是地分析诸种类型各自的利弊得失，使得全书意蕴丰富、耐人寻味。比如：

(1) “躬亲”与“委任”两种类型，尽管理论与舆论上一致而一再地批评前者而盛赞后者，但是，“躬亲”也并非百无一是。对于君主来说，它毕竟体现着一种勤政爱民的责任精神（虽然其背后可能是对大权旁落的担心）；对于臣僚而言，它也是忠君尽职、不负重托的敬业精神的体现。如果连最起码的“躬亲”都不想要了，掌权者就成了藐弃天下的昏君或无所事事、雍容自养的官僚贵族。“委任”在一片赞扬声中也自有难处和弊端。“选贤任能”是一难，出现“权臣”是一弊。实在说来，“躬亲”与“委任”是处于典型的“二难”与“两利”关系中。“二难”是说二者无论怎样选择都有所“不是”，所谓“专之于上，则下无其效；委之于下，则人用其私”。“两利”是说二者互依互补、相辅相成：没有事必躬亲的本事也搞不好委任责成，没有委任责成的能力也就无资格去“躬亲庶务”。看来确有必要在两者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

(2) “督责”与“感化”或“操术”与“推诚”两种类型，“感化”、“推诚”在儒家思想为主的社会里自然拥有最广大而深厚的社会心理基础，容易得到人们的认同。可是，掌权者对部下或百姓的“感化”、“推诚”终究是以法律或制度赋予的“惩罚权”为基础的，因而在根本上不能不含有圆滑甚至伪善的成分。“督责”与“操术”实行起来虽显生硬可怖，但是从另一角度看，不也更见其方正和真实！两种类型可说是见仁见智，着实让人难断优劣、难分高下。

(3) “拘执”与“弘通”两种类型，前者可能导致“酷吏”或“俗吏”的产生，但是“拘执法吏”的那种恪尽职守的素质与

技能，在任何时候都是对领导者的最基本要求。“弘通儒吏”由法吏通经、儒通吏道而产生，看似克服了“拘执”的弊端，但是在更深的层面上，我们不难发现，它只是把儒生与法吏之间的外在冲突转换成“儒吏”自身的内在矛盾：“儒”之风雅与“吏”之技能，“满腹诗书”与“经纶世务”，“独善其身”与“兼济天下”。说到底，这是人的内在精神修养与外在处世技能的矛盾。这一矛盾如此深刻，以至于在后来的历史发展中再度外化为两大对立集团——儒官与胥吏——的分野和斗争。可见，“弘通儒吏”所面对的是一个永恒的矛盾。它时时生发着，又在时时消解。这里，我们不难把它与中国哲学的主题勾连起来：为人与为己，为学与为道，拯救与逍遥，入世与出世，内圣与外王……

《权力场》通过“类型”的描述与分析，揭示了权力行使的规则，从而反映了权力运行的规律。

(三)《权力场》的中心与主旨是探究如何更科学、更合理、更有效、更艺术地行使权力。其最重要而直接的理论成果，便是通过三对(六种)权力行使类型概括出的“权力行使三规则”，亦即权力场的“场定律”。权力行使规则与权力行使类型分析是互为表里的。

(1) 权力行使的第一规则：领导者应遵循上抓大事、下做小事，上持纲领、下尽细目的上下之分，并抓住一切机会向下属表明：他们有权处理职权范围内的事务，自己不愿去干预，即在“设官分职”的制度规定外，完成权力行使过程中的“授权”环节；领导者不能因能力、精力等优势或以兴趣、不信任部下等理由而侵夺下属的职权。简言之，领导者应当竭力防止自己由“亲自干”变成“独自干”，因而开始就不应当“亲自干”，以避免出现“独自干”。此即“场定律一”。

在这里，《权力场》揭示了“事必躬亲”与“委任责成”两大基本权力行使类型的对立统一。这一规则揭示了“领导”一词

的真正蕴含，“是一切可以称得上是权力组织的机体都能普遍适用的真切道理，对现代社会也具有极大的借鉴意义”（见本书第8页）。通过分析和总结，《权力场》指出：“躬亲”造成下属疏懒、避事、唯上、推诿，到头来造成只有一个大脑、一双手在发挥作用的局面，是权力场的最大忌讳；“委任”则有利于调动下属的积极性，也符合设官分职的要求。

这一规则的产生有两个根源，一是权力的“不定数”特性，亦即职权与权力行使之间的矛盾，由于制度上无法对权力做出绝对详细、明确的规定，无法一劳永逸地划分领导者与其职能部门的权力界限，使领导者的权力行使呈现可大可小的弹性状态；另一根源即是权力与权力主体素质的矛盾，其极端的形态当是古代皇权的无限性和皇帝本人有限的精力、智力、能力之间的矛盾。这两对矛盾，使“躬亲”成为可能，也使“委任”成为必要。

场定律一是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了权力配置方面的权力运行规律。

(2) 权力行使的第二规则：领导者切忌平淡无奇、了无个性，而应当在下属面前树立理想人格形象，必要时可以借助反常方法和非常手段来帮助这种形象的树立。此即“场定律二”。

由于理想人格的目标模式不同，“场定律二”体现为对照鲜明又互依互补的两种“权力行使类型”：一是以不苟为原则、以明察为基础、以慑服为方法、以用术为特征、以猛厉诡谲为作风的“严厉督责型”、“操术任使型”；一是以心服为标准、以感化为方法、以不疑为特征、以诚信为作风的“温和感化型”、“推诚委任型”。

两种类型都以自己的方式追求着最强、最大、最久、最真的服从，实现着各自所理解的最高的权力效力。但是二者的理念不同，采用的手段、方法殊异，产生的效果也不尽相同。严厉督责型、操术任使型以人性恶为理论基础，主张以力制人，造成的是

一种紧张、畏惧甚至恐怖的气氛；温和感化型、推诚委任型以性善论为依据，主张以诚感人，形成的是一种宽松的气氛、融洽的关系和凝聚的群体。前者注重利用诡谲不测的超常手段，杜绝一切侥幸产生和存在的可能，不放弃任何可以展示威严的机会；后者则注重诚意和上下一体观念的表达，甚至不惜放弃某些权力的行使。但是，二者依赖一个共同的基础——惩罚权。只不过它们对“惩罚权”的理解和利用有着明显的区别。严厉督责型、操术任使型认为，惩罚权是必要而充分的，因而它正面、直接地利用了惩罚权；温和感化型、推诚委任型则认为，惩罚权虽然必要却不充分，仅仅依靠惩罚权是不够的，必须学会“法外施恩”，因而它是间接而巧妙地利用惩罚权。惟其如此，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更显领导艺术的高超。

这一规则触及到权力行使的奥秘与真谛：权力支配必须通过具体的“服从”才能落到实处，而服从永远是具体的。它不可能因制度的一次性设定而完成。要取得最高效力的服从，领导者必须寻求、借助权力之外的影响力、感召力甚至威慑力，为此必须树立某种“形象”。领导者的个人魅力、能力和魄力，在这里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所有这些个人素质是无形而无价的，它是权力关系中的根本所在。这一规则告诉我们：仅有职位或简单地行使职权，是远远不够的。它深刻地洞察到权力“服从程度系数”的存在，看到了对权力的服从历来有强弱、大小、久暂、真假之分，进而深刻地揭示了职权与实权之间的矛盾。

在阐述场定律二时，《权力场》发掘并阐述了我国古老的“三不欺”理论。它将权力行使所追求的目标凝练地概括为“三不欺”：“不能欺”、“不敢欺”和“不忍欺”。“不能欺”即“不可欺”或“不可能被欺”，其结果常是“不敢欺”，因而“三不欺”在实践中表现为“两不欺”。至此我们不难看出，权力行使第二规则的“两种类型”与“两不欺”之间清晰的对应关系：严厉督

责型、操术任使型是“不敢欺”，温和感化型、推诚委任型属“不忍欺”。《权力场》的概括与古老的理论竟然这样不期而遇、不谋而合，真乃天成之作！该书在分析中进一步指出：“不敢欺”是“威化”，“不忍欺”是“德化”。“威化”抵达了“大治”胜景，“德化”更臻于“至治”圣境。“不敢欺”和“不忍欺”在实现“不欺”目的上殊途同归，但其间的微妙差别确实值得每个掌权者细心体会。

场定律二是从两个不同侧面概括了权力服从方面的权力运行规律。

(3) 权力行使的第三规则：权力应当做适度的行使，因为权力再向前走半步就是淫威；掌权者不应当把一切权力视为当然，不应当把权力视为冷冰冰的东西，权力设计、配置中的理智成分，应当借助情感、机智等方式去实现。此即“场定律三”。

这一规则是通过“拘执法吏型”与“弘通儒吏型”两种权力行使类型体现的。前者视权力为当然，对权力做充分的行使，表现为拘谨、固执、惟法是守、惟命是从，忠于职守是其长，不知变通是其短；后者则以儒者之心运用法律，宁愿不对权力做充分的行使，表现为宽宏、变通，追求的是在真正意义上和更高境界上符合职事要求、实现管理目的，处事灵活是其长，不拘原则是其短。

这一规则根源于权力与权力效力之间的矛盾，它注意到了权力行使的“软硬度”的存在，即对权力是否作充分的行使，在实现管理目的、解决权力与权力效力之间的矛盾方面，有着不同的结果。它涉及到权力的目的、掌权者的责任等大问题。细想之下不难发现：领导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下命令”“做指示”；被领导也不等于简单地“服从”“执行”。实际情况要远为复杂得多。取得一个职位或做出一个决策固然不易，但有时具体履行职务或执行落实决策可能更难。哈佛大学科特教授提出的两个基本概念

——多样性和相互依赖——或许有助于我们理解这种情况。“多样性”是指人们在目标、价值观、利害关系、职责和认识上会存在分歧、差异；“相互依赖”是指双方或多方彼此要依赖对方。由于多样性和相互依赖的存在，就决定不可能有单方面的行动。科特指出：今天我们所处的不再是一个单纯的社会，强大的变革力量已使这个社会变得愈加复杂，而客观上，每个领导者都没有任何权力要求别人一定与自己合作。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其间存在着复杂的互动关系。掌权者无一例外地必须面对这些深层问题。

场定律三是从两个不同层次上揭示了权力目的实现方面的权力运行规律。

(四)《权力场》所言不外“君道”“相道”“吏道”，其实质都是“为官之道”。为官之道，古今一也。——看似不同，实多相通。这“一”正在于“不同而相通”之中。因此在本书中，不惟“权力行使三规则”，而且作者引用的大量格言警句都颇具“实用官场学”的味道。

(1) 赞扬“委任责成”、批评“事必躬亲”的：“下君尽己之能，中君尽人之力，上君尽人之智”，“上必无为，而用天下；下必有为，为天下用”，“君上大权特异于臣下者，惟不自用，乃能用人”，“主好要（约）而百事详，主好详而百事荒”。如果我们扬弃“君”“主”一类的旧概念，其所言对今天的领导者来说也不失为值得借鉴的真切道理。书中归纳的六条“为相之道”，剔除其中的封建色彩，便是颇为实用的接上待下之道。“卧而治之”、“不下席而天下治”的箴言深得老子“治大国若烹小鲜”的精髓，尽管今天不能全然效法。以“军机遥控则失变，戎帅禀命则不威”、“传言和实指不同，悬算与临事有异”、“将贵专谋，兵以奇胜”等来阐释“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这一广为人知的古训，其准确与深刻可说是无以复加。

(2) 说明“推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赖人之诚以自固，而可不诚于人乎？”，“心不虚则物或见阻，意不诚则人皆可疑”；揭示“操术”之弊的：“以一人之听览，而欲穷宇宙之变态；以一人之防虑，而欲胜亿兆之奸欺”，“驭下以智，则人诈；示之以疑，则人偷”，算得上是甚为中肯的佐治药言。“智出庶物（人），有轻待人臣之心；思周万里，有独驭区宇之意；谋吞众略，有过甚之防；明照群情，有先事之察；严束百辟，有任刑致理之规；威制四方，有以力胜残之志”，其结果是：“才能者怨于不任，忠荩者忧于见疑，著勋业者惧于不容，怀反侧者迫于攻讨”，更是切中要害的居官警语。书中对君主“六弊”与臣下“三弊”因果对应关系的揭示，言犹在耳，振聋发聩。书中所总结的四条“感化之法”——推功揽罪法、不罚示恩法、薄罚示辱法、推善调节法——处处闪耀着实用智慧的光辉。

(3) 描述“无为而治”的：“君子之治也，块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官府若无吏，亭落若无民”，“其政闷闷，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其中的道理值得每一位统治者细细品味，尤其那些处事猛厉、用权无度的掌权者更当深长思之。书中对酷吏和俗吏心理的分析，入木三分，发人深省，酷吏坦言心曲的“小九九”（见本书第364页）即是典型的一例。“赃吏犯法，法在；奸吏坏法，法亡”，说的正是：司法腐败是最大、最可怕的腐败。“喋喋利口不堪重用”之说，与孔子“巧言令色鲜矣仁”的“圣谕”如出一辙，虽不敢完全苟同，但也不失为“片面的深刻”。对弘通儒吏“哀矜断狱”的入情入理的描摹，对其“知民隐，识大体”的入理入情的剖析，无不言之凿凿，感人至深。此间援引的两段“判词”（见本书第408页），虽是古语，犹言今事，读后令人不能不生观止之叹。

(五)《权力场》所用材料是古代的，所阐发的道理却是古今相通的。这也正是《权力场》的意义、价值和生命力所在。《权

力场》由挖掘国故中透出清新和现代，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这一重大课题上，《权力场》所做的工作是创造性的。

何以说本书的“权力行使类型理论”是具有“创造性”的？作为一个以图书策划出版为业的人，我不敢轻言创造性。但是对《权力场》而言之，却是名至实归。中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是祖先留给我们的一份厚重的遗产。面对这笔丰厚的馈赠，我们往往容易陷入两种窘境：要么投入其中，为它所吞没、所同化；要么抛之九霄云外，所谓“绝学无忧”。对于前者，“遗产”成为负担，“馈赠”成为包袱。而后者从根本上说既不可能更不足取。因此，无论是做专门的学问家，还是做一个普通的文化人，“反对得人之得而不自得其得”（蔡尚思语），都是一个既必须又颇见难度的要求。中国古人关于权力行使类型的思考、议论，虽然不绝如缕，但是在浩如烟海的史料典籍中，多已尘封日久，显得零零落落。《权力场》一书以其独具的慧眼，在芜茂繁杂的史籍中披沙捡金、取精用宏，潜心构筑了精巧别致的“权力行使类型理论”。它使一直被人忽视的关于权力行使类型的思考升华为规整严密的理论体系，并对这一理论的实践形态做了较为翔实的描述。以我的孤陋寡闻，同类的著作还未曾见到过，更不消说达到同样深度或水平的了。

《权力场》一书植根于中国悠久的历史和丰厚的文化传统，由这片沃土和富矿开掘出的“权力行使类型理论”，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人独特的政治智慧和思维方式，看到中国政治智慧的实用性与辩证性特点，看到中国人独有的灵性与灵气。正如作者所指出的：“中国人最早发现了权力的辩证法”。在《权力场》中我们仿佛看到，中国先贤们关于权力问题的辩证性思考，穿越了时间的隧道，在今天仍然熠熠生辉。这对于那种鄙薄民族文化传统、一味崇尚西学、得之皮毛又食洋不化的情形，是怎样一个讽刺，又是怎样一个启示！在《权力场》中，历史流动起来，理论鲜活